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16135959-00273719

内部项目编号：YTGZWD-251001

进博会上海交易团国资分团活动 保障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上海东浩兰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16135959-00273719**，内部项目编号：**YTGZWD-25100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进博会上 海交易团 国资分团 活动保障	1	/	1056400.0 0	第八届进博会上海交易团国资分团活动保障服务内容。	1056400.0 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完成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响应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响应单位为监狱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11-03 13:0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智慧广场22层（2号会议室）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10-28至：2025-10-3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

地点：供应商报名后可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处领取。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大沽路100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2311111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联 系 人：潘雪松

电 话：021-32035579

邮 箱：yuantiaozb@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交纳。
4	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6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供应商自愿提供。
8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本项目不收取。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1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2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13	（1）成交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如下表格标准下浮 20%执行；若项目/包件成交金额较小，单个项目/包件的成交代理服务费若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按照人民币 5000 元收费（包含专家评审费）； <table><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2）成交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80%。 （3）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 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成交服务费”。 （4）本次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4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响应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响应单位为监狱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一																

	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

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 资信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5) 具备参与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的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商务文件：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经营范围、经营业绩等）；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技术文件

(1) 项目的技术服务目标；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场地布置、画面设计、线路安排等；

(3) 供应商对活动的管理措施，包括安全保障和应急措施等；

(4) 项目活动任务及进度控制；

(5) 技术响应表；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 项目负责人介绍;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1.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供应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 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台开收据。

3.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 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4. 保证金不计息。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五)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六)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 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4、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5、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6、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

证明材料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

《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商帐户。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背景：

- 1.1 项目名称：进博会上海交易团国资分团活动保障。
- 1.2 采购预算：1056400 元。
- 1.3 项目内容：第八届进博会上海交易团国资分团活动保障服务内容。
- 1.4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服务内容：

- 1) 提供上海交易团国资分团现场配套活动所需会场，以及舞台、灯光、视频设备的搭建和调试，配合完成会议流程；
- 2) 提供现场会务人员、礼仪人员和技术人员等，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 3) 会场设计、延展设计、会议资料设计、制作及相关物料准备；
- 4) 提供摄影、摄像及编辑制作服务，包括中英文翻译及校对、字幕添加等服务；
- 5) 提供相关翻译服务，包括所有会议资料的中英文翻译、校对及现场同传人员和交传人员；
- 6) 签约仪式文本，签约用品等物料准备；
- 7) 提供证件办理及车辆服务；
- 8) 会场租赁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贵宾室等场地安排；
- 9) 配备会议筹备相关工作人员，以及会后签约项目落实跟踪。
- 10) 其他有关活动所需物料准备。

三、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四、验收标准/方式

项目结束后提供总结报告，包括书面任务总结报告、结算表、活动设计资料、活动影像资料。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中标人）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应不晚于活动开始前一天对场地搭建、布置等给予验收反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场地搭建、布置等的验收反馈，及时拟定调整措施，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5.3 对于甲乙双方在施工进场前已经确定的内容，若甲方在验收时提出临时修改，双方需考虑活动时间等因素友好协商解决。

5.4 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对乙方书面提出服务重大失误反馈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服务验收合格。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一次性支付

7.2.2 付款条件：

项目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工作资料文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因甲方原因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服务事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风险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活动正常运行。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3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活动取消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因准备活动而已经产生的费用。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资信及商务文件

正本或副本

进博会上海交易团国资分团活动保障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16135959-00273719**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1.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5)具备参与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的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经营范围、经营业绩等）；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声明书

声 明 书

致：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进博会上海交易团国资分团活动保障**）（编号为**310000000250916135959-00273719**）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进博会上海交易团国资分团活动保障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响应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6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

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4				
...				
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技术文件

正本或副本

进博会上海交易团国资分团活动保障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16135959-00273719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2. 技术文件目录

- (1) 项目的技术服务目标；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场地布置、画面设计、线路安排等；
- (3) 供应商对活动的管理措施，包括安全保障和应急措施等；
- (4) 项目活动任务及进度控制；
- (5) 技术响应表；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项目负责人介绍；
-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的服务，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项目负责人（格式可自拟）

项目负责人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及项目业绩：						

注：1、需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证明，并盖公章

2、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10：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证书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1					
2					
3					
4					
...					

需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证明，并盖公章

附件 11：供应商近三年内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近三年内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业绩证明材料指的是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